

项目编号：DRZB2022-ZC-181

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
加盖工程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名词解释	- 12 -
	二、磋商供应商	- 12 -
	三、磋商文件	- 14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8 -
	六、磋商与评审	- 19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0 -
	八、其他事项	- 21 -
	九、成交服务费	- 22 -
	十、质疑	- 22 -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 25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8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一、磋商函	- 4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5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46 -
	四、报价表	- 47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8 -
	六、项目组织方案	- 50 -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54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55 -
	九、其他资料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工程维修项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8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工程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工程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工程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工程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5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67852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工 期：6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1年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30%；剩余款项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p>11</p>	<p>供应商资质 证明资料</p>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p>1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p>

		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19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地 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2	项目属性	服务
33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5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享受政策性优惠）。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7	招标代理费	<p>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代理费缴纳账户：</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p>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38	特别说明	<p>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近3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技术组织方案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采购内容、采购方案、供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0.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0.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0.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0.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1.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1.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2.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2.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4.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4.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其他政策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6. 磋商及评审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确定成交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1.2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3.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6.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

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地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十、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8.3.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8.3.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内容

(一) 钢结构维修方案

根据本次维修内容，需要对一污二期、二污二期初沉池反吊膜钢结构锈蚀部分进行修补（除锈防腐处理）。对钢结构进行表面修补，需分三步进行：表面脱脂净化、除锈、防腐蚀处理。

1. 净化

由于本工程的钢结构已投入使用，并且不属于精密器件，因此无需进行高标准、工厂化的脱脂净化方法。本次钢结构维修净化环节，仅对钢构件进行现场、简单的除油、除污及除尘工作。

2. 除锈

结合本项目已安装情况，本项目不具备工厂内，流水线化的除锈方法，同时考虑现场操作的经济性及节省劳动力等因素，本工程除锈可采用喷砂除锈，除锈等级应达到 GB/T8923 规定的 Sa2.5 或 St3 级；不便于喷射除锈的部位，可采用手工和动力工具除锈，但除锈等级应达到 GB/T8923 规定的 Sa3 级。

除锈等级的选择应结合防腐年限，防腐底漆品类等因素综合确定，除锈等级的选择应与底漆相匹配。对于本项目，底漆选用环氧富锌底漆（论述见下文），相应的一般部位除锈等级为 Sa2.5 或 St3 级，特殊部位应提高一级，除锈等级为 Sa3.0。

3. 防腐

根据本工程情况，构件底漆选用环氧富锌底漆，该底漆配套的表面处理（除锈）等级要求达到 St3 或 Sa2.5。由于初沉池周围环境为微腐蚀性，中漆为非必要环节，本次方案考虑到经济性，不采用中漆。由于本次维修工程初沉池反吊膜钢结构有防火要求，因此可将面漆替换为防火涂料。设计要求反吊模结构钢骨架采用的防火涂料，耐火极限应不小于 1 小时；主要采用薄涂型防火涂料，采用的防火涂料应通过检验并

得到消防部门的认可。

钢结构表面净化除锈后，应涂装防锈底漆（环氧富锌底漆）二道，每道厚度不小于 70um，保养后，涂薄涂型防火涂料两遍，替代面漆。每一遍涂后，应待干燥，检查合格后再刷涂第二遍。涂料的施工方法选用滚涂和刷涂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施工，大面积构件采用滚涂，小构件采用刷涂。

（二）风管维修方案

根据除臭工程现状，一污二期、二污二期玻璃钢风管软连接老化、胶衣大面积起皮脱落。本次维修，需要更换风管全部软连接部件，并对除臭玻璃钢风管重新打磨加刷胶衣保护层，

1. 风管软连接

本工程管道用于输送臭气，因此采用橡胶材质的软连接。橡胶的优点包括高弹性、高气密性、耐介质性、耐候性和耐辐射性等，能承受较高压力、弹性变形效果好，优点是减震、降噪、轻巧、无毒，常用于与泵、阀门的连接、振动较大的管道、冷热变化频繁的管线。

2. 风管保护层

本次玻璃钢保护层方案，为保证涂刷整体效果及质量，暂选涂刷胶衣，同时在施工中应提高涂装技术，确保胶衣防老化效果。对本工程玻璃钢防老化措施，可采用刷抗紫外线胶衣。先把管道外壁进行打磨光滑后，喷涂两遍胶衣，每层厚度 0.5mm, 总厚度不小于 1.0mm。

二、工程量

表 4-1 初沉池反吊膜钢结构除锈喷漆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单座面积 803m ²	净化、除锈、防腐	座	6

2	保护层	胶衣两层，每层厚度不小于0.5mm，使用寿命20年	米	2800
3	软连接	长度500mm，软胶厚度不小于2mm，两端带法兰	处	4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30%；
 剩余款项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维修内容

五、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西安市污水处理管理中心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履行。

一. 项目管理信息

1.1 采购方式：_____竞争性磋商_____

1.2 项目名称：_____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除臭加盖工程维修项目_____

1.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DRZB2022-ZC-181_____

1.4 工程地点：_____西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_____

1.5 工程内容：_____。

1.6 工程面积：_____m²。

二. 工期

2.1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2.2、开工前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2.3、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因甲方占用土地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4)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三、**工程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的中合同价为：¥_____元。

4.2 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及承包方式：总价承包，价格一次性包死

五、支付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待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30%；
剩余款项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六、甲方责任，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1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6.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七、乙方责任

7.1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7.2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等设施。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对本工程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外其他公共设施。

7.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所产生垃圾渣土堆放不得超过 2 日。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7.7 乙方施工及管理期间用水、用电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7.8 乙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特别做好农村工作，如果产生纠纷及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八、施工要求

8.1 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在工程进行中自始至终乙方必须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指挥施工。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材料品种、规格等进行工程施工,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收到甲方出具的“变更通知”, 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

8.3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要求进行施工, 各项工序完成后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 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4 以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应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房屋建筑工程有关技术规范确定。

8.5 工程分包: 无

九、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后, 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未按要求拖延的, 超过壹月未进行验收且养护不利影响景观的, 甲方除每天扣除工程造价的 5% 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在收到验收资料后一周内对资料审核并确定初验时间。

9.2 工程竣工验收前, 乙方应于一周前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9.2.1 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9.2.2 变更文件;

9.2.3 附属设施用材合格证或试验报告;

9.2.4 施工总结报告。

9.3 工程验收标准: 以工程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依据。

9.3.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验收规范填报竣工验收单。

十、质保

10.1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年,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有关部门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10.2 乙方应于质保期内承担本工程的养护责任;

10.3 质保期间, 如工程质量低于验收时的标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因此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竣工(除不可抗力、气候原因及甲方同意的工期顺延外),

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予以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贰万元的违约金来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1.3 工程施工期间实行工程进度一日一报制度，乙方违约不报将处 500 元/日次的罚金。

11.4 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现有缺岗现象，每次罚款壹仟元。

11.5 乙方必须履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若发现有违反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每次罚款伍仟元。

11.6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扫，施工时不得让水漫流，不得污染路面及其他设施，不得损坏区内设施和绿化成果，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发现一次违规现象罚款壹仟元。

11.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磋商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及技术负责人_____，确需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施工期间现场设置项目部管理人员信息公示栏，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督促施工，凡甲方检查时不在施工现场的，缺岗一次，处罚 10000 元，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并处以工程款的 20%违约金。

11.8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分包、转包，私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金并处以工程款的 20%罚金。

11.9 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同期内与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交付于甲方，并保证其完整性，否则，按合同总价款的10%实施处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0 工程施工完毕后半年内（时间自合同竣工之日起算），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工程款支付比例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另外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十六、合同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单位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其他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公章、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责任缺陷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责任缺陷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 100。	10 分
技术部分 (6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应先进、合理、科学、完善、可行，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10 分。	1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应完善、先进、可行，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10 分。	1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先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10 分。	10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10 分。	10 分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有相同性质和规模工程的经验，项目部组成人员组成合理科学，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先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拟投入的施工设备情况及拟投入材料计划，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施工进度合理、科学、先进，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劳动力及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妥当，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赋分，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得 0-5 分	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业绩：近三年（2019 年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同类业绩（污水厂除臭系统业绩，合同内容需体现玻璃钢风管或反吊膜等），每提供一项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体现合同主要工作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分
	保修承诺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承诺书，横向对比计 1-10 分。	10 分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1%)的价格扣除。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责任缺陷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初沉池反吊膜钢结构 单座面积 803m2	座	6			
2	保护层	米	2800			
3	软连接	处	40			

注：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费用）。

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施工方案；
- 5、人员配备情况；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0、保修承诺书；
- 11、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